

华富旺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摘要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8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数据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富旺财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034
交易代码	0010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3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3,660,542.4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通过动态调整资产组合，在确保保本周期内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根据恒定比例组合保险原理，本基金将根据市场的波动、组合安全垫（即基金净资产超过基金价值底线的数额）的大小动态调整固定收益资产与风险资产投资的比例，通过对固定收益资产的投资实现保本周到期时投资本金的安全，通过对风险资产的投资寻求保本周期间资产的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 × 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满志弘
	联系电话	021-68886996
	电子邮箱	manzh@h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001	010-67595096
传真	021-68887997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f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年1月1日 – 2017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662,749.32
本期利润	5,037,988.4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6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7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8,392,584.0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6

-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 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6 月 30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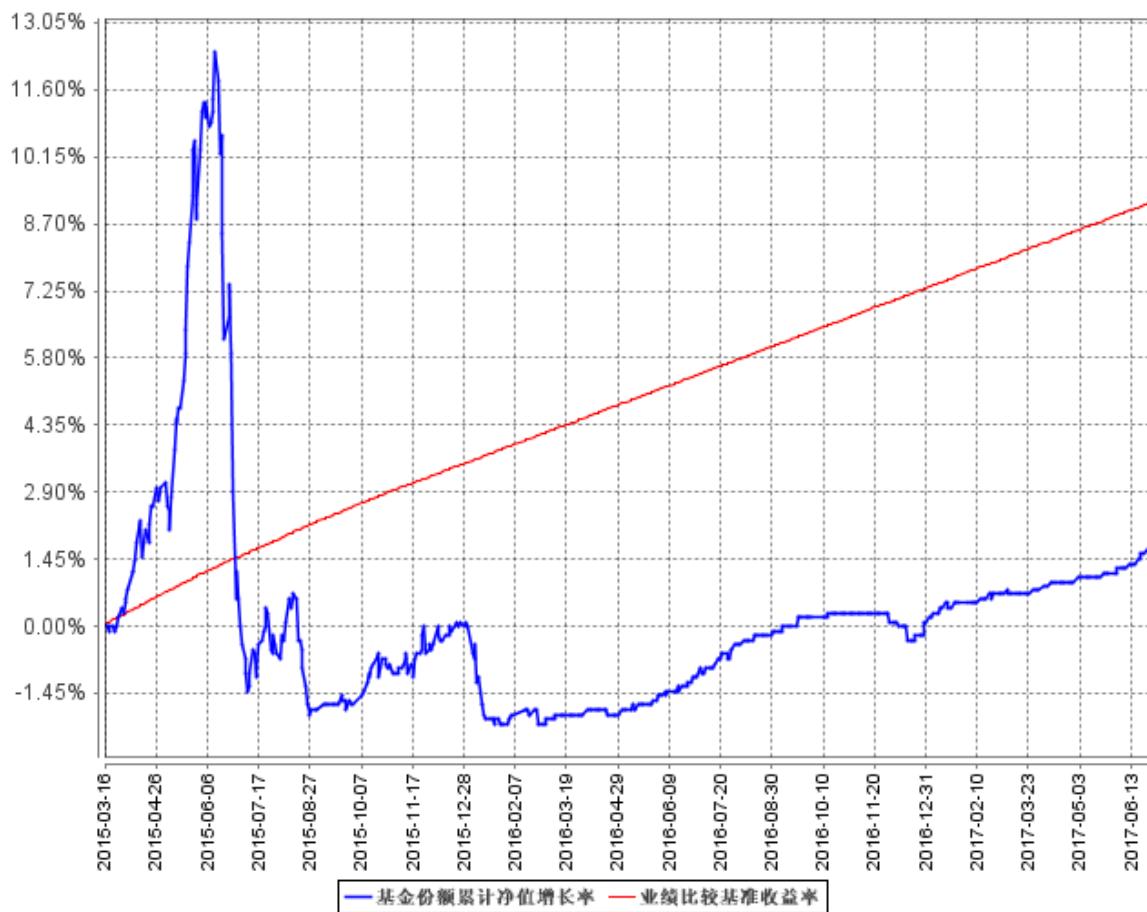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59%	0.05%	0.28%	0.01%	0.31%	0.04%
过去三个月	0.99%	0.04%	0.86%	0.01%	0.13%	0.03%

过去六个月	1. 70%	0. 04%	1. 73%	0. 01%	-0. 03%	0. 03%
过去一年	2. 94%	0. 05%	3. 56%	0. 01%	-0. 62%	0. 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 80%	0. 30%	9. 17%	0. 01%	-7. 37%	0. 29%

注：本基金在保本期内的业绩比较基准=（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1.5，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根据《华富旺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范围为：股票、权证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在每个开放期间的前 3 个月、开放期间及开放期的后 3 个月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保本期内（保本期到期日除外），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本基金建仓期为 2015 年 3 月 16 日到 2015 年 9 月 16 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执行了《华富旺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7 号文核准开业，4 月 19 日在上海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2.5 亿元，公司股东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了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量子生命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旺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物联世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安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安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元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天益货币市场基金、华富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华富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三十三只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伟	华富旺财保本混合型基金经理、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基金	2015 年 3 月 16 日	-	十三年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学士、本科学历，曾任珠海市商业银行资金营运部交易员，从事债券研究及债券交易工作，2006 年 11 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债券交易员、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

经理、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基金经理、华富保本混合型基金经理、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基金经理、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基金经理、华富恒利债券型基金经理、华富安福保本混合型基金经理、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经理、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经理、华富天益货币市场基金经理、华富天盈货币市场基金经理、公司公募投资决策			理助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09年10月19日至2014年11月17日任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8月7日至2015年2月11日任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	--	--	---

	策 委 员 会委 员、 公 司 总 经 理 助 理、固 定 收 益 部 总 监			
张惠	华 富 旺 财 保 本 混 合 型 基 金 基 金 经 理、 华 富 保 本 混 合 型 基 金 基 金 经 理、华 富 恒 利 债 券 型 基 金 基 金 经 理、华 富 安 享 保 本 混 合 型 基 金 基 金 经 理、华 富 灵 活 配 置 混 合 型 基 金 基 金 经 理、华 富 元 鑫 灵 活 配 置 混 合 型 基 金 基 金 经 理、 华 富 益 鑫 灵 活 配 置 混 合 型 基 金 基 金 经 理、 华 富 永 鑫 灵 活 配 置 混	2015 年 3 月 16 日	-	十年 合肥工业大学产业经济学 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6 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 发展部助理行业研究员、 行业研究员、固收研究员，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2014 年 3 月 19 日任华富策略精 选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助 理，2014 年 3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8 日任华富 保本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助理。

	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任职日期指该基金成立之日。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上，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的管理始终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要求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进行。本基金的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发现异常情况；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基金各种账户类、申购赎回、注册登记业务均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分析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和流程上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上半年，中国宏观经济运行仍然较稳，工业生产总体平稳，CPI 温和上涨，PPI 高点回落并短期趋于稳定。总的来看，经济稳中有落趋势不改，但短期下行压力可控。政策方面，央行稳健中性（略紧）操作思路贯穿于上半年，加之去杠杆监管政策仍在路上，以及海外市场的偏鹰派货币政策拐点显现，资金面整体维持紧平衡。

上半年，债券市场收益率整体震荡上行，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从去年末 3.01%一度震荡上行至

3.69%，收益率上行幅度接近 70 个 bp，较去年收益率低位 2.64% 上行超过 100 个 bp。回顾上半年债市走势，宏观经济的超预期增长是利率上行的基础性力量；同时，叠加货币政策持续偏紧，金融监管在 4 月和 5 月全面升级进一步加剧了债市调整。在债市收益率在 5 月调整至阶段性高点后，随着金融监管协调加强，货币政策又在边际上有所放松，加之人民币贬值压力缓解，6 月资金面好于预期，这些变化都使得债券市场的悲观情绪有所缓和，6 月份市场迎来了反弹行情。上半年权益市场以低估值，业绩稳健的价值股表现较好，而创业板跌幅较大，转债市场先抑后扬，中证转债上涨 2.58%。

2016 年上半年本基金继续严格执行 CPPI 投资策略，主要买入和产品周期相匹配的高等级存单、存款和其他债券资产，进一步积累安全垫。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正式成立。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6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1.018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7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7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目前来看，经济基本面已经逐步有利于债券市场，经济逐步回落的概率较大，而从绝对回报角度，债券收益率配置价值也具备。但现阶段政策面和资金面的反复和波动仍然会对市场形成掣肘，而金融去杠杆仍然在行进过程中，后续债券市场需要观察市场出清程度和速度。而美联储加息和缩表也依然会对国内债券市场形成负面影响。从配置角度，我们对债市的观点仍然相对中性，长端利率债或有波段机会，短端 1-3 年中高等级资产仍然是更为明确的机会。因此本基金将继续适度杠杆和久期，严控信用风险，弱化资本利得，风险资产及时做好波段操作和结构调整。我们将继续做好大类资产的配置，优化风险资产以及安全资产的比重，努力实现本金的保值增值。

本基金将继续把流动性管理和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在较低风险程度下，认真研究各个潜在投资领域的机会，发挥管理人的综合优势，积极稳健地做好配置策略，均衡投资，力争为基金持有人获取合理的投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了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估值委员会，

并制订了相关制度和流程。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总经理，成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运作保障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以及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等方面骨干。估值委员会所有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经验和会计核算经验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富旺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期利润为 5,037,988.47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5,203,949.48 元。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富旺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51, 155, 651. 59	127, 923. 86
结算备付金		745, 947. 47	194, 667. 41
存出保证金		1, 601. 13	6, 234. 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5, 271, 277. 80	332, 653, 064. 90
其中：股票投资		1, 475, 650. 00	1, 596, 450. 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83, 795, 627. 80	331, 056, 614. 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 997, 186. 11
应收利息		5, 117, 801. 40	5, 011, 286. 8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42, 292, 279. 39	339, 990, 363. 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 569, 755. 04	34, 500, 000. 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02,101.30	1,507,266.85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1,064.77	102,602.42
应付托管费		25,266.19	25,650.60
应付销售服务费		25,266.19	25,650.60
应付交易费用		2,402.47	3,498.2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5,237.89	1,099.3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68,601.50	470,000.00
负债合计		33,899,695.35	36,635,768.1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03,188,634.56	303,188,634.56
未分配利润		5,203,949.48	165,961.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8,392,584.04	303,354,595.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2,292,279.39	339,990,363.67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16 元，基金份额总额 303,660,542.46 份。

后附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富旺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 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6月30日
一、收入		6,900,740.07	-1,320,226.56
1.利息收入		7,903,881.37	8,935,997.6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67,467.63	22,761.85
债券利息收入		6,734,818.21	8,814,453.3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95.53	98,782.4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378,380.45	-8,480,513.8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9,712.00	-7,082,460.9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408,092.45	-1,398,052.9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5,239.15	-1,775,710.36
4.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1,862,751.60	2,086,468.22
1. 管理人报酬	6.4.8.2.1	606,350.47	621,137.20
2. 托管费	6.4.8.2.2	151,587.64	155,284.26
3. 销售服务费	6.4.8.2.3	151,587.64	155,284.26
4. 交易费用		1,343.45	123,161.94
5. 利息支出		757,866.13	822,023.7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57,866.13	822,023.71
6. 其他费用		194,016.27	209,576.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37,988.47	-3,406,694.7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37,988.47	-3,406,694.78

注：后附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富旺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3,188,634.56	165,961.01	303,354,595.5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5,037,988.47	5,037,988.4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	-	-	-

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3,188,634.56	5,203,949.48	308,392,584.0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7,721,268.43	-112,869.50	317,608,398.9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3,406,694.78	-3,406,694.7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7,721,268.43	-3,519,564.28	314,201,704.15

注：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章宏韬

余海春

陈大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富旺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80号)核准，基金合同于2015年3月16日生效。成立时的基金份额为317,721,268.43份。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期。设立时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6-33号)。有关基金设立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的管理人和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华富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富旺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会计政策无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会计估计无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重大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进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补充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一) 2016年5月1日前，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对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二)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三) 对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 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企业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和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管理人、注册登记人、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安证券	53,062.00	100.00%	74,670,331.09	100.00%

6.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安证券	13,390,152.27	100.00%	104,936,443.92	100.00%

注：本表中“当期债券成交总额”为当期通过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所债券交易成交总额。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安证券	2,674,300,000.00	100.00%	201,900,000.00	100.00%

注：本表中“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为当期通过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所债券回购成交总额。

6.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 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华安证券	224.26	100.00%	224.26	100.0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关联方名称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 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华安证券	69,092.05	100.00%	10,802.32	100.00%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风险结算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06,350.47	621,137.2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66.61	-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4%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方法 $H=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1,587.64	155,284.26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方法 $H=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 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587.64	
合计	151,587.64	
获得销售服务费 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284.26	
合计	155,284.26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方法 $H=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管理人没有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注：本表仅列示活期存款余额及产生利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7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的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9,969,755.04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11604022	16 中行 CD022	2017 年 7 月 6 日	96.67	30,000	2,900,100.00
111707141	17 招商银行 CD141	2017 年 7 月 6 日	98.90	300,000	29,670,000.00
合计				330,000	32,570,100.00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 2,600,000.00 元，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

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475,650.00	0.43
	其中：股票	1,475,650.00	0.43
2	固定收益投资	283,795,627.80	82.91
	其中：债券	283,795,627.80	82.9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1,901,599.06	15.16
7	其他各项资产	5,119,402.53	1.50
8	合计	342,292,279.39	100.00

注：本表列示的其他各项资产详见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1,150.00	0.0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464,500.00	0.47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 475, 650.00	0.48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 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600820	隧道股份	145,000	1, 464, 500.00	0.47
2	603335	迪生力	1,000	11, 150.00	0.00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3538	美诺华	14,030.00	0.00
2	601952	苏垦农发	9,320.00	0.00
3	603335	迪生力	3,620.00	0.00

注：本表列示“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3538	美诺华	36,632.00	0.01
2	601952	苏垦农发	16,430.00	0.01

注：本表列示“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6,970.0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53,062.00

注：本表列示“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及“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买入包括新股、配股、债转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49,126,627.80	15.9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9,968,000.00	6.47
6	中期票据	20,019,000.00	6.49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94,682,000.00	63.13
9	其他	-	-
10	合计	283,795,627.80	92.0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 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111707141	17 招商银行 CD141	300,000	29,670,000.00	9.62
1	111714179	17 江苏银行 CD179	300,000	29,670,000.00	9.62
2	111714123	17 江苏银行 CD123	300,000	28,674,000.00	9.30
3	111794236	17 南京银行 CD064	300,000	28,668,000.00	9.30
4	112138	12 苏宁 01	244,000	24,434,160.00	7.92
5	041651049	16 南山集 CP003	200,000	19,968,000.00	6.47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 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 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 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601.1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117,801.4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119,402.53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69	1,128,849.60	300,124,518.62	98.84%	3,536,023.84	1.16%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2,000.00	0.0007%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 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3月16日）基金份额总额	317,721,268.4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03,660,542.4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3,660,542.46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姚皎皎女士为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 2、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姚皎皎女士为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3、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姚皎皎女士为华富天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 4、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王翔先生不再担任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 5、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陈启明先生为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6、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姚皎皎女士为华富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 7、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刘文正先生不再担任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 8、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刘文正先生不再担任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 9、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高靖瑜女士为华富

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0、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翁海波先生不再担任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11、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高靖瑜女士为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2、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翁海波先生不再担任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13、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龚炜先生为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4、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龚炜先生为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5、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翁海波先生为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6、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龚炜先生为华富物联世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7、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翁海波先生为华富物联世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8、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受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华安证券	2	53,062.00	100.00%	224.26	100.00%	-

注：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我公司重新修订了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选择了研究能力强、内部管理规范、信息资讯服务能力强的几家券商租用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 2) 此处的佣金指基金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 3) 本报告期本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无变更。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华安证券	13,390,152.27	100.00%	2,674,300,000.00	100.00%	-	-

注：债券交易中企业债及可分离债券的成交金额按净价统计，可转债的成交金额按全价统计。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投资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

者类别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1. 1-6. 30	200, 046, 694. 48	0. 00	0. 00	200, 046, 694. 48	65. 88%
	2	1. 1-6. 30	100, 077, 824. 14	0. 00	0. 00	100, 077, 824. 14	32. 96%
个人	-	-	-	-	-	-	-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无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